　　　　　　　　　　　　　　　　　　　　　　　　　　　　　議案編號：2021101412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120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李柏毅等16人，鑒於當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七條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文字，未能落實原立法理由「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該規定所指「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應以被害人取回財產所受損害為必要，而非繫於被告個人片面供述其犯罪所得並造成不當減刑之結果。同法第四十六條中，自首者「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可達成減刑，同樣無法落實對被害人的損害賠償。為彰顯立法原意並達成回復被害人權利及嚇阻詐騙犯罪之目的，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一、第四十六條修正自首的減刑要件，加入「賠償被害人損失」，並予法院得依賠償行為審酌減刑之裁量空間。

二、第四十七條修正偵查、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要件，加入「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張雅琳　　吳秉叡　　吳沛憶　　陳秀寳　　王定宇　　范　雲　　蘇巧慧　　沈伯洋　　林楚茵　　王美惠　　蔡易餘　　邱議瑩　　黃　捷　　郭昱晴　　陳培瑜

|  |  |  |
| --- | --- | ---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並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者，法院得審酌其賠償行為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 一、本條修正自首之減刑要件。  二、原條文中的減刑要件為「自首」與「繳交犯罪所得」，且為必然減刑。為賠償詐欺犯罪被害人之損失，爰加入「賠償被害人損失」為減刑要件，並予法院得依賠償行為審酌減刑之裁量空間。  三、另考量詐欺犯罪受害人與犯罪金額之龐大，若為集團末端之車手自首，其所能對被害人之賠償可能僅是杯水車薪，若以「和解」或「全數賠償」作為減刑要件，恐會導致全無自首之可能，故於此所謂「法院得審酌之賠償行為」，係指自首者是否已盡其所能給予被害人賠償。 |
|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者，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一、本條修正有關偵查、審判中自白之減刑要件。  二、考量原立法理由其減刑之兩大要件，分別是全程自白及繳回犯罪所得，為使本條文能落實對被害者之補償，故加入全額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等要件，以促成對犯罪被害者之賠償。 |